

股票代码:00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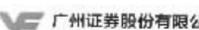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信息,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用术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已于2014年4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规模为5亿元,已于2014年9月22日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349.40万元、34,791.17万元、64,544.94万元和11,571.75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362,563.23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一期未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28,017.76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末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2,895.17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且不小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3.13%(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58%,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75%、67.67%、53.59%和53.13%,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电力行业平均水平,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公司若长期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可能会对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734.73万元、139,899.80万元、49,528.67万元和23,767.94万元,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12,621.89万元、521,735.29万元、305,081.49万元和63,447.45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虽维持稳定在67%以上,反映出公司能够通过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地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随着错峰园房地产项目预售工作在未来逐步完成,公司通过该房地产项目预售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减少,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回落。

五、发行人发电量主要受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南方电网电力调度及广东省电厂装机容量影响,2012年度、发行人上网电量为67.75亿千瓦时,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5.67亿千瓦时和4.56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19.47%和21.82%,主要是受广东省需求增速放缓、“西电东送”调度电量增加和广东省新能源机组集中投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若未来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持续放缓,而省内火电装机容量和“西电东送”的采购电量继续增长,发行人发电量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2015年一季度报告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和2015年4月25日披露,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2015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在竞价系统和协议交易平台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

八、公司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皆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券上市后,公司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九、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大公国际将按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结果和评级调整报告将发布在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上公布,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因本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持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未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包括授权任何个人或授权第三方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均对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接受公司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发行人电源结构较为单一,现有的4台发电机组均系燃煤发电机组,主要燃料为煤炭,煤炭价格及其运输成本是公司发电业务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燃煤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高,若未来煤炭价格上涨,将会增加燃煤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三、发行人面临电力体制改革风险,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上网电价”的改革方向,2003年7月,国务院批准了《电价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上网电价改革的方向是引入竞争机制,价格由供需双方竞争形成,而随着《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暂行办法》(电监综〔2004〕17号)和《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电监市场〔2009〕20号)出台,大用户直购电开始试点运行,竞争性电价逐步推行。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明确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路径是“三改一加强”,即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放开配售电价,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电价,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安全保供,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随着电价改革的逐步实施,电网“独揽大权”的垄断格局将打破,上网电价将通过市场竞争与发电企业与大用户双边合同确定,发行人未来的上网电价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十四、“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把大幅度降低碳排放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作为重要的约束性指标,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能源生产的环境压力进一步加大,特别对火电行业将受到日益严格的环境法律法规的监管。

目前,发行人主要发电机组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并已通过有关环保部门验收,但是,随着我国环境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环保部门可能对公司所属电厂的环保治理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成本支出,提高公司运营成本。

十五、发行人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恒运分公司和恒运分公司壹龙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2015年3月31日,佛山深涌项目为发行人仅有的一项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由恒运分公司负责开发,分期进行建设,首期(总建筑面积为30.19万平方米)于2010年正式开工,并于2011年12月开始预售,计划于2014年四季度开始竣工验收,截至2015年3月31日,总建筑面积为4.79万平方米,正在办理预售证设计变更手续,已于2016年1月完工,2016年8月开始预售,该项目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预售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144,764.67万元、76,020.25万元和12,008.53万元,已发行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人的比例分别为27.44%、17.74%和3.83%,由于该预售项目大部分住宅已经售罄,未来公司将无法通过该房地产项目预售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逐步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此外,由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降温,使得该行业在快速发展中积累了较大风险,政府为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运用了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多种方式对其进行调控,目前,行业在宏观调控的影响下,正进行深度调整,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产业政策进一步趋严,我国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或整体下行,市场需求和

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14年4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5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349.40万元、34,791.17万元、64,544.94万元和11,571.75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362,563.23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13,729.44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末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2,895.17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且不小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3.13%(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58%,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75%、67.67%、53.59%和53.13%,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电力行业平均水平,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公司若长期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可能会对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上网电量为67.75亿千瓦时,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5.67亿千瓦时和4.56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19.47%和21.82%,主要是受广东省需求增速放缓、“西电东送”调度电量增加和广东省新能源机组集中投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若未来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持续放缓,而省内火电装机容量和“西电东送”的采购电量继续增长,发行人发电量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2015年一季度报告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和2015年4月25日披露,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2015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在竞价系统和协议交易平台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

八、公司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皆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券上市后,公司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九、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大公国际将按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结果和评级调整报告将发布在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上公布,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因本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持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未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包括授权任何个人或授权第三方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均对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接受公司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发行人电源结构较为单一,现有的4台发电机组均系燃煤发电机组,主要燃料为煤炭,煤炭价格及其运输成本是公司发电业务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燃煤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高,若未来煤炭价格上涨,将会增加燃煤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三、发行人面临电力体制改革风险,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上网电价”的改革方向,2003年7月,国务院批准了《电价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上网电价改革的方向是引入竞争机制,价格由供需双方竞争形成,而随着《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暂行办法》(电监综〔2004〕17号)和《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电监市场〔2009〕20号)出台,大用户直购电开始试点运行,竞争性电价逐步推行。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明确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路径是“三改一加强”,即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放开配售电价,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电价,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安全保供,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随着电价改革的逐步实施,电网“独揽大权”的垄断格局将打破,上网电价将通过市场竞争与发电企业与大用户双边合同确定,发行人未来的上网电价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十四、“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把大幅度降低碳排放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作为重要的约束性指标,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能源生产的环境压力进一步加大,特别对火电行业将受到日益严格的环境法律法规的监管。

目前,发行人主要发电机组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并已通过有关环保部门验收,但是,随着我国环境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环保部门可能对公司所属电厂的环保治理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成本支出,提高公司运营成本。

十五、发行人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恒运分公司和恒运分公司壹龙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2015年3月31日,佛山深涌项目为发行人仅有的一项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由恒运分公司负责开发,分期进行建设,首期(总建筑面积为30.19万平方米)于2010年正式开工,并于2011年12月开始预售,计划于2014年四季度开始竣工验收,截至2015年3月31日,总建筑面积为4.79万平方米,正在办理预售证设计变更手续,已于2016年1月完工,2016年8月开始预售,该项目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预售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144,764.67万元、76,020.25万元和12,008.53万元,已发行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人的比例分别为27.44%、17.74%和3.83%,由于该预售项目大部分住宅已经售罄,未来公司将无法通过该房地产项目预售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逐步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此外,由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降温,使得该行业在快速发展中积累了较大风险,政府为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运用了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多种方式对其进行调控,目前,行业在宏观调控的影响下,正进行深度调整,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产业政策进一步趋严,我国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或整体下行,市场需求和

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14年4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5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349.40万元、34,791.17万元、64,544.94万元和11,571.75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362,563.23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13,729.44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末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2,895.17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且不小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3.13%(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58%,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75%、67.67%、53.59%和53.13%,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电力行业平均水平,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公司若长期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可能会对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上网电量为67.75亿千瓦时,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5.67亿千瓦时和4.56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19.47%和21.82%,主要是受广东省需求增速放缓、“西电东送”调度电量增加和广东省新能源机组集中投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若未来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持续放缓,而省内火电装机容量和“西电东送”的采购电量继续增长,发行人发电量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2015年一季度报告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和2015年4月25日披露,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2015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在竞价系统和协议交易平台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

八、公司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皆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券上市后,公司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九、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大公国际将按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结果和评级调整报告将发布在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上公布,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因本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持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未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包括授权任何个人或授权第三方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均对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接受公司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发行人电源结构较为单一,现有的4台发电机组均系燃煤发电机组,主要燃料为煤炭,煤炭价格及其运输成本是公司发电业务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燃煤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高,若未来煤炭价格上涨,将会增加燃煤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三、发行人面临电力体制改革风险,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上网电价”的改革方向,2003年7月,国务院批准了《电价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上网电价改革的方向是引入竞争机制,价格由供需双方竞争形成,而随着《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暂行办法》(电监综〔2004〕17号)和《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电监市场〔2009〕20号)出台,大用户直购电开始试点运行,竞争性电价逐步推行。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明确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路径是“三改一加强”,即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放开配售电价,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电价,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安全保供,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随着电价改革的逐步实施,电网“独揽大权”的垄断格局将打破,上网电价将通过市场竞争与发电企业与大用户双边合同确定,发行人未来的上网电价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十四、“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把大幅度降低碳排放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作为重要的约束性指标,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能源生产的环境压力进一步加大,特别对火电行业将受到日益严格的环境法律法规的监管。

目前,发行人主要发电机组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并已通过有关环保部门验收,但是,随着我国环境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环保部门可能对公司所属电厂的环保治理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成本支出,提高公司运营成本。

十五、发行人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恒运分公司和恒运分公司壹龙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2015年3月31日,佛山深涌项目为发行人仅有的一项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由恒运分公司负责开发,分期进行建设,首期(总建筑面积为30.19万平方米)于2010年正式开工,并于2011年12月开始预售,计划于2014年四季度开始竣工验收,截至2015年3月31日,总建筑面积为4.79万平方米,正在办理预售证设计变更手续,已于2016年1月完工,2016年8月开始预售,该项目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预售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144,764.67万元、76,020.25万元和12,008.53万元,已发行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人的比例分别为27.44%、17.74%和3.83%,由于该预售项目大部分住宅已经售罄,未来公司将无法通过该房地产项目预售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逐步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此外,由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降温,使得该行业在快速发展中积累了较大风险,政府为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运用了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多种方式对其进行调控,目前,行业在宏观调控的影响下,正进行深度调整,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产业政策进一步趋严,我国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或整体下行,市场需求和

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14年4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5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349.40万元、34,791.17万元、64,544.94万元和11,571.75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362,563.23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13,729.44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末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2,895.17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且不小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3.13%(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58%,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75%、67.67%、53.59%和53.13%,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电力行业平均水平,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公司若长期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可能会对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上网电量为67.75亿千瓦时,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5.67亿千瓦时和4.56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19.47%和21.82%,主要是受广东省需求增速放缓、“西电东送”调度电量增加和广东省新能源机组集中投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若未来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持续放缓,而省内火电装机容量和“西电东送”的采购电量继续增长,发行人发电量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2015年一季度报告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和2015年4月25日披露,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2015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在竞价系统和协议交易平台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

八、公司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皆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券上市后,公司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九、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大公国际将按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结果和评级调整报告将发布在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上公布,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因本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持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未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包括授权任何个人或授权第三方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均对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接受公司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发行人电源结构较为单一,现有的4台发电机组均系燃煤发电机组,主要燃料为煤炭,煤炭价格及其运输成本是公司发电业务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燃煤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高,若未来煤炭价格上涨,将会增加燃煤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三、发行人面临电力体制改革风险,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上网电价”的改革方向,2003年7月,国务院批准了《电价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上网电价改革的方向是引入竞争机制,价格由供需双方竞争形成,而随着《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暂行办法》(电监综〔2004〕17号)和《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电监市场〔2009〕20号)出台,大用户直购电开始试点运行,竞争性电价逐步推行。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明确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路径是“三改一加强”,即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放开配售电价,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电价,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安全保供,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随着电价改革的逐步实施,电网“独揽大权”的垄断格局将打破,上网电价将通过市场竞争与发电企业与大用户双边合同确定,发行人未来的上网电价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十四、“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把大幅度降低碳排放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作为重要的约束性指标,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能源生产的环境压力进一步加大,特别对火电行业将受到日益严格的环境法律法规的监管。

目前,发行人主要发电机组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并已通过有关环保部门验收,但是,随着我国环境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环保部门可能对公司所属电厂的环保治理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成本支出,提高公司运营成本。

十五、发行人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恒运分公司和恒运分公司壹龙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2015年3月31日,佛山深涌项目为发行人仅有的一项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由恒运分公司负责开发,分期进行建设,首期(总建筑面积为30.19万平方米)于2010年正式开工,并于2011年12月开始预售,计划于2014年四季度开始竣工验收,截至2015年3月31日,总建筑面积为4.79万平方米,正在办理预售证设计变更手续,已于2016年1月完工,2016年8月开始预售,该项目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预售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144,764.67万元、76,020.25万元和12,008.53万元,已发行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人的比例分别为27.44%、17.74%和3.83%,由于该预售项目大部分住宅已经售罄,未来公司将无法通过该房地产项目预售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逐步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此外,由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降温,使得该行业在快速发展中积累了较大风险,政府为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运用了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多种方式对其进行调控,目前,行业在宏观调控的影响下,正进行深度调整,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产业政策进一步趋严,我国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或整体下行,市场需求和

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14年4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5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349.40万元、34,791.17万元、64,544.94万元和11,571.75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362,563.23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13,729.44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末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2,895.17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且不小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3.13%(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58%,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75%、67.67%、53.59%和53.13%,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电力行业平均水平,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公司若长期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可能会对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上网电量为67.75亿千瓦时,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5.67亿千瓦时和4.56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19.47%和21.82%,主要是受广东省需求增速放缓、“西电东送”调度电量增加和广东省新能源机组集中投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若未来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持续放缓,而省内火电装机容量和“西电东送”的采购电量继续增长,发行人发电量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2015年一季度报告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和2015年4月25日披露,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2015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